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1109870_1111106512_111D2018027-01.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請協助轉知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指定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並需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即110年6月1日以前）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府協助轉知各全國聯合會及公會，

臺北市府 1110524



AAAA111012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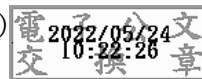


通知其所屬會員儘速辦理備查並請協助宣導(主要為未加入會員者)。

四、檢附安維計畫範本1份(如附件)供參,亦可於本屬官網(業務新訊)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土地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